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省道陈沙大道(城西路南 862 米至文一路北 406 米)道路安全设施改善优化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汕头市潮南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联系人:陆周雁 联系电话:15907547443
3	中介服务名称	省道陈沙大道(城西路南 862 米至文一路北 406 米)道路安全设施改善优化项目勘察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,且具有良好的信誉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。 3. 具备服务相关公路工程资质及业务能力等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工程情况:省道陈沙大道(城西路南 862 米至文一路北 406 米)道路安全设施改善优化项目需选择设计公司进行全过程设计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:汕头市潮南区。

	和方式	2. 提供服务的方式: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, 下浮区间:0%-30%。 3. 计价标准: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(2002年修订本)收费,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,

		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无

汕头市潮南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
2026 年 4 月 22 日

